

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110年12月0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111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依實際需求，訂定海外實習注意要點。

第三條 依據本院培育目標以及工程相關產業需求，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 一、學期課程：開設至多9學分，至少為期18週且至少 72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學年課程：開設至多18學分，至少為期 36 週且至少144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大四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達80小時，可取得1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學生以1學分為限。得依實際需求，以累計時數方式辦理成長實習課程，其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中。

學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第四條 實施對象：凡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另各產學合作專班如產學攜手計畫合作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範、作業要點另訂各專班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由院針對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

洽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安排專業教師親赴企業了解或以電話與機構 主管訪談，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由院公布，學生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由院上辦理分發。分發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

第七條 本院應於校內辦理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機構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機構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機構工作特性及內容，並經家長同意，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第八條 本院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其工作內容與本院教學相關，且需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實習個別計畫」。

第九條 學生於國內實習期間，本院各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惟必要時，如受疫情影響，可以視訊替代)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作業情形及實習狀況，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訪視結果回報各系核備，若為全學期實習者，則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

第十條 本校得視需求補助國內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間，仍具本校學生身份，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如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經學校輔導老師加以勸解或輔導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並送交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得重修或視情形採取補救措施，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或

單位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如有優良品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或遇其他特殊因素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予以參加系內實習替代課程。

第十三條 學生於國內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當天辦理投保。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轉換國內實習機構之處理如下：

- 一、實習學生經輔導分發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放棄實習或未經系同意變更實習機構，違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生非因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因素須申請轉換實習機構，系上應儘速輔導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 三、學生應於離職兩週內提出「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繼續參加實習，校外實習期間得連續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本院各系規定辦理，細節由各系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
-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與學校輔導老師評

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70%與30%。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以校外實習機構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第十六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指導員，指導學生實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協助學校輔導老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六、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

第十七條 本院各系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留存，並將有關資料影本送交業務主管單位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要點之相關表單得由業管單位視實際狀況進行修訂，並公告實施。本院並依業管單位公告，悉依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第十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依本要點為之，本院各系並得視情形，就校外實習實施細節，另以要點訂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爭議需申訴時，應向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並依照申訴內容召開會議，將處理狀況做成會議記錄，以供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